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4-088

招标编号: 19002024023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98459-XM005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食品与健康学院院级共享平台设备更新子项目 1) 国产部分
标的物名称: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北京欣来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王少甲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北京欣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1 号 35 号楼 3 层 319 邮 编: 100039

联系人: 王静然 电 话: 010-6821 6308

鉴于: 甲方购买的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11000024210200098459-XM005 号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1 台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型号 MISS cell-E19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无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 ¥ 758830 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37941.5 元整)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 %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柒仟零陆拾肆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陆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37941.5 元整)。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园支行

(2) 帐号: 0200280609200078365

(3) 税号: 91110107MA7HX22Y1F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前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

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

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 北京欣来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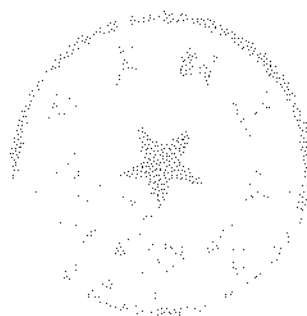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11000024210200098459-XM005

北京欣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食品与健康学院院级共享平台设备更新子项目 1）国产部分，包名称：第二包（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8459-XM005）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工商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758830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同时向我公司支付服务费。若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到账，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贵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特此通知。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联系电话：010-85188519、010-85187519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8459-XM005

包名称：第二包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食品与健康学院院级共享平台设备更新子项目 1）国产部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格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生化分离分析仪 器	洛阳华清天 木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洛阳/中 国	91410300MA3X5MLX3R	小型	天木 生物	MISS cell1-E19	758,830.00	1	758,830.00
总价（元）										758,830.00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主机	1 台
2	数据处理器	1 台
3	耗材盒	1 套
4	说明书	1 份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一贯非常重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高质量的维护服务，以实际行动让客户免除后顾之忧，就此次投标做如下承诺：

1. 保证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
2.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3 年。
3.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我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负担。
4. 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 5 工作日×12 小时的电话响应。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将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我公司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的人员培训和技术培训，也将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应用材料、中文安装操作说明等供客户查阅，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后续用户有人员更换需要再培训，我公司将免费提供。
6. 我方按照不低于原厂所提供的服务与培训的标准，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相关产品的管理、配置技术培训。
7. 备/配件支持计划：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设备具有 5 年以上的备件以满足供应需求。
8. 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进行免费非故障维护保养，保修期外对设备进行长期跟踪服务。